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生益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 《关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的审议意见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发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关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相关决议公告收悉，经研究，我集团认为，该说明与事实不符，理由如下：

一、截至 2016 年 5 月 4 日，我集团【(含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开发”），下同】合计持有你司 20.01% 股权，较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国弘”）持股高出 3.96%，系你司第一大股东。

二、广东省国资委已向东莞市国资委发函，明确要求东莞国弘与广新集团成为一致行动人，由广新集团牵头协调，共同维护上市公司规范经营、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截至 2016 年 5 月 4 日，我集团及东莞国弘已合计持有你司 36.06% 股权，合计拥有你司 4 个董事席位，实际支配你司股份表决权已超过 30%，实际支配你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你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可实际支配的你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

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多种情形。

鉴于此，我集团已成为你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议案说明中关于你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表述与事实不符。

附：1、广东省国资委函件

2、表决票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5月5日

